

金文新考（人物集・夏禹篇）

目錄

一、關於夏禹婚宴禮器出土於殷墟的報告

1. 上古時代有氏稱和族稱的區別

2. 「阜子（夷）」為族姓，标志着夏禹所婚的族系

A. 先釋「夷」

B. 珠氏帝顓頊為「阜子（夷）」氏之「祖」考

C. 再証之於「毋登鼎」

D. 再釋「夷」

3. 附带的问题

二、「双鳩尊」及「夏禹氏」系考

1. 「双鳩尊」非「鸛尊」说
2. 「九州象尊」的启示
3. 見於《左傳》的论据
4. 双鳩阜子(夷)氏的族系考
4. 先从帝摯说起
- B. 再说帝尧原称臯鳩(答注)
- C. 夏禹官称「双鳩」而氏称为「乙
5. 夏禹畢氏「鳩」字的「妣」姓标志

三、阜子(夷)氏夏禹的婚配之一司母辛氏的族系考

——關於夏禹婚宴青銅礼器圖型、圖銘考之三

1. 司母辛為虞氏弟兄諸女之一

2. 先以氏族之稱說起

3. 釋「司」

4. 司母辛為區侯吳(虞)諸女之一

5. 司母辛與夏禹婚時的年代考

四、夏啓爭帝位的一次大屠殺的物証

——關於殷墟「王陵奴隶祭祀坑」的問題

五、「禹男王姁彝(從鼎)」銘新考

二八

二八

二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九

1. 原金文摹錄	三十九
2. 先釋 	三十九
3. 釋「公其友」	四十二
4. 釋「郭」	四十三
5. 釋 	四十四
6. 釋「彝」	四十九
結語	五十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九 五十

一、關於夏禹婚宴禮器出土於殷墟的報告

夏禹婚時用以宴飲的命氏禮器，於一九七六年在殷墟出土了，共有各型青銅彝器二百件左右。它使公元前二千三百〇九年（根據筆者在《貨幣集》的考証，這一年是夏禹帝嗣位的頭一年）前的早于華夏的唐虞前期的灿烂文化再現於世。旧釋「妇好」以為是屬於殷代武王妃的禮器，是由於疏忽了古之氏稱与族稱有別這一關鍵性問題。

1. 上古時代有氏稱和族稱的區別

過去釋者定名「妇好」，是根據這些古朴而又瑰麗的青銅彝器上刊有四

十字結構一體的古稱氏金文，有的字如：

𡈼

有的如：

𡈼

因而

折而為二，讀作「妇好」，并根据殷墟甲

骨文有「妇

好」帶兵

出征的記載，或認為是殷武丁時期的女將，或認為是武丁的妃屬，有的論者，不但肯定，如「為姑而言的親稱，還肯定「妣辛」是「妇好」的諡号（見一九七八年第七期《文物》之七十六頁），這就失之秋毫，差之千里了。

殷墟甲骨確有至於「妇」氏帶兵出征的記載，但「妇」字下是雙手奉「子」的「𡈼」字，和「好」是不一样的。變隶字當為「子升」，為《說文》所不見。依古子，已同字（注一：聞一多有论在前——見《古典新義》解《詩·关雎》一章）之例，字當讀「昇」。古志氏金文有「子」写作（𡈼），象有「小人」為兩手所抱，變音當讀「夷」（注二：古金文「𡈼」字讀人，變音讀夷，通「尸」即「子」。

和「巳」的方音之變），据此可知，古金文「子」字兩音，本音讀異（夷）。夏禹以（夷）氏有女稱姒。古金文「以」字如乙，字作，變音讀如么（私），故司馬遷史筆在《夏本紀》中稱夏為「如姓」，以如相通，各有兩音。北宋以來，對於兩音的文字，都有一個「陰陽對轉」的神秘解釋，為什麼要「陰陽對轉」呢？就沒有人解答了。而古命氏《志》旌金文都是一字兩音或作三音，在這裏反映的是父母兩個族系，原來就是屬於兩個語言不同的民族部落，因而一物兩稱。如字，籀體為，「足」為族標，也是音標，字本讀鉏，原是「雙刃鋤」的形象，這本是在以農業為主要生產手段的神農系先進的民族部落里的名稱，但同樣是這把鋤，轉到以狩獵為主的軒轅黃帝系的民族部落里，就專作戰鬥的武器應用，稱作「丙」。由於這樣銳利的武器，首先為酋長式的

首腦所掌握，因而引伸開來又有「叔柄」的概念產生。這是「異（夷）子」有如乙、公和以妣，都是一字二音之例。「妇子」自然變音讀「妇夷」（秦漢后世作伏犧氏）。

但「妇子（夷）」盡當和「妇异（子）」族氏声標屬一系。殷墟甲骨文所載的那個帶兵出征的「妇异氏」却不是今天殷墟出土的這批二百件左右青銅宴飲禮器的主人，因為這批青銅禮器的主人「阜子（夷）氏」到了殷武丁時期，已經成為那個帶兵出征的「妇氏」雙手來奉祀的祖先了，坐非一人，而且是相差在千年左右。正如《左傳》在魯僖公時有叔孫氏、季孫氏、孟孫氏三家，經過文、宣、成、襄、昭諸世，將近二百來年，到了昭公末世，還是這三家分握魯國政權，仍以族稱季孫、叔孫、孟孫，但昭公十七年當政的季孫氏，氏

稱(十人名字)為昭子,而近二百年以前魯僖公時的季孫氏是公子友,后者為前者始祖,若是以季孫氏為一人,僖公時代的季孫氏,就是昭公時代的季孫氏,誤以族稱為氏稱,豈不是大錯特錯。古稱氏誌族的金文中有春秋時著稱的「湯盤銘」,據郭公鼎堂的考証(注三:見《沫若全集》十四卷),金銘九字是「兄日辛,祖日辛,父日辛,祖孫三代都以族稱,這是尊敬長輩而不稱氏(如今之不稱名)的常例,三个「日辛」分為祖孫三代,据此可知,今天殷墟出土的這批青銅器主的「妇子(夷)氏」,絕不是什麼殷武丁時代的女將「妇异(子)氏」,而且這個「妇」是族姓之稱,并非对姑而言的柔稱,除非是祭姑的礼器稱妇,如「妇某作姑某宝尊彝」,必有「姑」相对而稱「妇」,這又是不須詳论的了。

至于同一墓出土的方鼎女主「司母辛」与「妇异氏之祖」「妇子夷」氏为两人，这是另有属于「司母辛」所专用的青铜饮器，铸有她的专称氏标为证的，她是「妇子夷」氏的配偶之一，不但与殷武丁妃「妣辛」完全不相干，更谈不上什么「謚号」之类。为了概念明确，且让笔者先以四字结为一体的「妇子夷」氏的氏标所属的族系的考证说起。

2. 「阜子夷」为族姓，标志着夏禹所婚的族系

「縱令其他氏族又归于灭绝，然而氏族之系譜，还可以上溯到

几百年，甚至到几千年。」（见美国学者摩尔根《古代社会》

第十四章「轉移之动机为财产之有」一節）

摩爾根以易洛魁氏族為例，介紹，當嬰兒誕生後，母親為之命名，還要取得最近親族的同意，以及，部族會議上的最後批准。又說過：「一經年令到了十六歲或十八歲的時候，就由氏族部落酋長，給予第二種名稱」（見前引書之第十一章），恩格斯以此為例說：「氏族有一定的名稱或一套名稱，在全部落內只有該氏族才能使用這些名稱。因此氏族個別成員的名字，也就表明了他屬於那一個氏族」（見《馬恩選集》第四卷八十三頁），這就為我們提供了認識古代奴隸社會氏族遺風的一把金鑰匙。

A. 先釋 𡥉

𡥉 字形所象，是兩吏（古作「𡥉」，今作「𡥉」）女，疊股坐于兩側，以為

左右侍奉者的姿態，那麼這個位居正中的「**F**」子，當是「**F**」氏之子。依據古命氏金文之例，「父」又為自己所婚的女方之父，而子又為子婿之專稱。因之，這個「**F**」氏之子，首先應是一種母系制的古老遺風的反映，反映男方出嫁于女方，作為女方氏族部落的承嗣人而稱「子」，青銅器主人為男性，非女性，就可以初步肯定了。再看這二百件左右的宴飲禮器之盛，也絕不會是奴隸主王室的女妃所宜用，這且不說，還是從氏稱「**F**」字說起吧！

「**F**」字如手而非手（古金文手字如「**F**」末筆上曲而无珠（注四：讀「丁」為變音）。「**F**」字變隶當讀「阜」，古金文以及其後殷周金文有尊字作「**F**」或作「**F**」可以為証，今字典「**F**」在「阜」部為阜的變筆，可知《說文》是確有所據的。阜之翻體，在右位則讀「邑」。翻體氏稱，依古金文的常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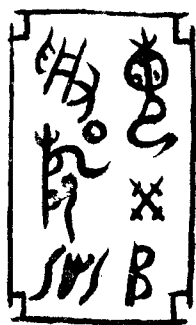
必為正体氏稱字之子，「阜」之子為「邑」（夷），這又是系于文字創造之始的古制的。古金文都是象形体且佳，有標音志族的符号如 ，珠（●）就是族標，也就是  的音標，為「柱」，讀如「帚」是本音即今音讀「梳」的象形体，為族稱，變音為阜，金文作  或  為氏稱。  或  又是什么物体的形象？

它是樹立于「柱」上的旗幟，這是作為祭祀的封邑所在的標誌，就是祭祖的封邑，祭日也必有各支宗系及至為婚姻之系的氏族部落，在這個盛會上作為互通有無的場所進行交易，后世的庙会，應是它的遺風。因之，阜又是古商埠之稱，翻体字作「邑」，同樣是工商业者會集而居的地方。根據以上的論據，字的本音讀「旗」，變音讀「阜」，而出于珠族，就可以初步肯定了。

珠氏是誰呢？

B、珠氏帝顓頊為「牟子（夷）氏之祖」考

古「珠氏」志族金文，有「毋癸鼎」（見《敬》集及《憲》集）載七字圖銘，都在「貯（樹）」內，說明這些父祖都已經是在供樹以內受祭的先人了。圖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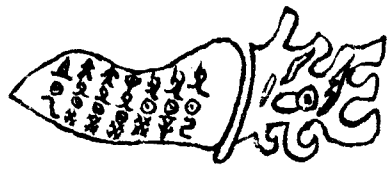


又有「毋癸彝」（見《憲》集）同樣七字金文，圖如：



当读「母癸，酬（舟）珠，阜乙，成祝（足）」，「舟」為酒器，是兩手相授受，一递一接的形象，為酬的义源和声源所出，殷周金文假借為受，只取酬的半面意思，這又是千年之後的演變了。酬珠氏有子為成氏，古牒氏金文又作 .

 是铸的形象，足為声标和族标，古铸祝一字，王国维早有定论。那么成氏母姓為癸，酬珠為祖，成氏就可以姓称為「父癸」，這是很明確的了。而「父癸」的配偶也称阜（乙）氏。華次与今天殷墟出土的「阜（珠）子（夷）」的阜氏相等，只是官体不一样，一作 （阜乙），一作 （阜珠）。根据「唐虞三兵銘考」（見《兵銘集》）以「父日癸」称的兄弟共有四人，為「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原兵銘圖如：



依例，這「阜（珠）」氏或為父癸兄弟的婚偶，另有主夫稱「父癸」。有子婿，婚時命氏金文當以「阜（珠）子（夷）」稱。這「阜（珠）子（夷）」為「珠」之孫女女婿，也就可以初步這樣假定下來了。

那麼，這「珠」氏是誰呢？既然這「珠」氏系的氏族掌握着當時金屬冶煉的先進技術，並且有了為子嗣之系作器命名的制度，創造了「氏」志族的象

形体文字，那么在中国的上古史上必是一个有记载的人物。但「酬」（舟）珠，為古籍所不見，只有到古金文里去找。有「珠高羊鼎」（旧名「周丁甲鼎」——見《西清古鑑》卷三）所刊三字，標氏金文作：●𠂔𠂔𠂔 古羊陽一字，王國維釋羊甲為羊甲（注：見《從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已為定論，足証這個「珠高羊」就是「珠高陽」，又有「高羊彝」（見《憲》二十三冊）兩字作：△𠂔𠂔，旧釋「立羊」，显然首字下半有兩豎筆為銅鑄所掩，因而誤釋為「立」。又有一周銘載「敬吾心室款侶」兩字作：𠂔𠂔 可以為証。司馬遷《五帝本紀》載：「高陽立是為顓頊，難道這個酬（舟）珠氏就是有名的帝顓頊，所謂「昌意之子，黃帝軒轅之孫」么？答案是肯定的。（拙稿《關於「金文新考」的報告》已有前考，詳論在《貨幣集》，帝顓頊酬貝篇）顓頊嗣帝位以後更命珠氏，詳